**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2〕2021152号

当事人：偃师市槐新街道小段电动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9GX3WQ2H；

经营场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高庄村2组

经营者：段晓强

2021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偃师市槐新街道小段电动车店检查，该店为哈啰电动车专营店，所售电动车纸箱外包装及店内灯箱上均有“哈啰 超4亿粉丝推荐”宣传内容。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6日报请局主管领导批准立案，并通过询问当事人，调取有关证据等方式对案进行调查。

经查，偃师市槐新街道小段电动车店2021年4月28日和上海钧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授权专营的合作协议，于2021年6月18日开业，专营哈啰牌系列电动车的销售。当事人在知晓“哈啰出行APP”注册用户超4亿及哈啰共享单车及哈啰助力车有推荐打分评价的机制后，为使其经营的电动车扩大销售，擅自编造“哈啰超４亿粉丝推荐”宣传语并制作成墙体灯箱广告，同时在展厅3辆哈啰D51L电动车车体上安装了带有上述宣传语的黑色小标牌，并将上述宣传语喷绘在3台哈啰D51L电动车外包装纸箱上。上述电动车每辆进价1245元，售价1499元。截止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对电动车作引人误解的宣传；

2*.*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身份；

3.当事人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4.被授权人刘洋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涉案宣传用语是当事人行为；

5.共享单车、助力车骑行现场取证2份，证明共享单车固有的推荐打分评价机制；

6.现场照片12张，证明当事人店内灯箱、外包装及车体小黑牌均有违法宣传用语；

7.亿欧智库证明1张，证明哈啰共享单车注册人数。

2022年1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听告（2022）2021152号《洛阳市偃师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当事人对电动车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根据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其行为属于从轻违法，应给予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

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行偃师市支行，户名：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行偃师市支行，户名：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行偃师市支行，户名：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00000249407156581。4.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户名：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